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周正忠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特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函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依上訴請求金額計算之裁判費新臺幣8,265元，此函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書狀所載之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